

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相关仲裁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终局裁决；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；
3. 涉案金额：300 万元及利息、仲裁费、律师费；
4. 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，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就该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公司胜诉收回相关款项后可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，相应增加本期利润 150 万元，最终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#### 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计算所”）预付款返还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涉案金额为 300 万元及利息，该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相关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#### 二、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2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代理律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（2022）京仲裁字第 3080 号《裁决书》（申请人为公司，被申请人为计算所）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事实，以及本案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- （一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 1,500,000 元；
- （二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5,000 元；
- （三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（四）本案仲裁费 57,056.31 元（含仲裁员报酬 35,968.42 元，机构费用 21,087.89 元，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），由申请人承担 28,528.15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 28,528.16 元，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8,528.16 元。

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。逾期支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案件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，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就该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公司胜诉收回相关款项后可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，相应增加本期利润 150 万元，最终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（2022）京仲裁字第 3080 号《裁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